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4)。

(三)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相关决议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32)。

(四)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19-036)。

(五)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19-051)。

(六)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19-058)。

(七) 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八) 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决议详见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整安全，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四）监事会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专项意见

1. 对《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 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

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整安全，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5. 对《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效益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7. 对《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股权激励对象代小虎、张亮、钱荣华等合计 1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 4,005,250 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005,250 元，股份总数将减少 4,005,25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8.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 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房地产投资等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但不包括期货投资、外汇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对《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1.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对《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13.对《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14.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172,38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该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

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9,88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15.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6.对《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289,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

17.对《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29,3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

18.对《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549,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

19.对《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李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3,5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2.2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无需公司监事会出具专项意见。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对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

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均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六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